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9年度除字第306號

聲 請 人 恒 鎡 五 金 有 限 公 司

法 定 代 理 人 錢 永 梁

上 聲 請 人 聲 請 宣 告 證 券 無 效 事 件 ， 本 院 判 決 如 下 ：

主 文

如 附 表 所 示 之 證 券 無 效 。

訴 訟 費 用 新 臺 幣 壹 仟 元 由 聲 請 人 負 擔 。

理 由

一、上開證券，經本院以109年度司催字第120號公示催告。

二、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民國109年6月19日屆滿，迄今無人申報權利。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29 日

民 事 第 一 庭 法 官 段 奇 琬

上 為 正 本 證 明 係 照 原 本 作 成 。

本 判 決 不 得 上 訴 。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29 日

書 記 官 劉 燕 媚

支票附表：

109年度除字第306號

編號	發 票 人 暨 負 責 人	付 款 人	發 票 日	票 面 金 額 (新 臺 幣)	支 票 號 碼	備 考
001	恒鎡五金有限公司錢永梁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北大里分行	109年1月31日	251,330元	KL00000000	
002	恒鎡五金有限公司錢永梁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北大里分行	109年1月31日	287,400元	KL00000000	
003	恒鎡五金有限公司錢永梁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北大里分行	109年1月31日	269,362元	KL00000000	
004	恒鎡五金有限公司錢永梁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北大里分行	109年1月31日	328,939元	KL00000000	
005	恒鎡五金有限公司錢永梁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北大里分行	109年1月31日	295,180元	KL00000000	
006	恒鎡五金有限公司錢永梁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北大里分行	109年1月31日	299,600元	KL00000000	

01
02
03
04
05
06
07

(續上頁)

	永 梁	大里分行				
007	恒 鎡五金有限公司錢 永 梁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北 大里分行	109年1月31日	216,998 元	KL00000000	